货物运输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托运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邮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运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邮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收货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邮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，经过三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款：

第二条包装要求

托运人应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；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，应根据保

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，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。

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

货物到达地点

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

货物运到期限

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

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

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

第八条运输费用、结算方式

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

一、托运人的权利义务

1、托运人的权利：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。货物托

常用合同范本

第30 页

运后，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，或者取消托运时，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

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，并应按有关

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。

2、托运人的义务：按约定向承运人交付运杂费。否则，承运人有权停止运输，并要求对方

支付违约金。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，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，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

的规定，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。

二、承运人的权利义务

1、承运人的权利：向托运人、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。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

各种运杂费用，承运人对其货物有扣压权。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，承运

方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，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，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，

承运人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承运人的义务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，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

到达的通知。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，保证货物无短缺，无损坏，无人为的变质，如

有上述问题，应承担赔偿义务。在货物到达以后，按规定的期限，负责保管。

三、收货人的权利义务

1、收货人的权利：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。必要时，收货人有权

向到站，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，签订变更协议。

2、收货人的义务：在接到提货通知后，按时提取货物，缴清应付费用。超过规定提货时，

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

一、托运人责任：

1、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，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\_\_\_\_%偿付给承运人违

约金。

2、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、匿报危险货物，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、货物摔损、

吊机倾翻、爆炸、腐烛等事故，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在托运人专用线或在港、站公用线、专用线自装的货物，在到站卸货时，发现货物损坏、

缺少，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，托运人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。

4、罐车发运货物，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，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，托运

方应偿付承运人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。

常用合同范本

第31 页

二、承运人责任：

1、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、发运的，承运人应偿付甲方违约金\_\_\_\_元。

2、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。如

果货物逾期达到、承运人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3、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（包括包

装费、运杂费）赔偿托运人。

4、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由终点

阶段的承运人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人追偿。

5、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

损坏的，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不可抗力；

（2）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；

（3）货物的合理损耗；

（4）托运人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。

第十一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；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，

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正本一式\_\_\_\_\_\_份，合同三方各执\_\_\_\_\_\_份；均具同等法律

效力。

托运人：\_\_\_\_\_\_\_\_承运人：\_\_\_\_\_\_\_ 收货人：

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代表人：

\_\_年\_\_月\_\_日 \_年\_\_月\_\_日 \_\_年\_ 月\_\_日\_\_